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20号

申请人：徐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2日作出的新雅信〔2022〕2号《关于徐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上述处理意见，要求重装信号塔。

申请人称：

第一，石塘村委所称周边居住村民多次投诉，其实只是几位60多岁的老人说有辐射问题，并不是很多人反对。如果拆信号塔要投票，请全部人都要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如果大家确实要拆，那么同样是三社的其他信号塔也要拆。

第二，现在我家的信号塔已经断电三个多月，村委之前

说另选址安装，但至今没有重装。假若村委能够另选址安装，而我的手机能够满格信号的话，我也能够接受。

第三，新雅街答复称我家的信号塔装在村民住宅密集区，但我认为信号塔建在人多密集的地方是合理的，正是因为没有信号，才需要建信号塔。现在都是大数据时代，生活中扫健康码、扫码支付等都需要用到手机信号。现在我的情况是在其他地方都可以满格信号，只有在石塘村里没有信号。

第四，铁塔公司的人也说了，如果拆了，以后有人投诉没有信号，三大运营商是不会管的，到时候没有信号谁来负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徐某某不服答复人作出的新雅信〔2022〕2号《关于徐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现针对申请人的请求及事实和理由，答复如下：

一、答复人对申请人信访反映的事项，认定事实清楚。申请人于2022年1月4日向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提出信访，反映其自家建房的电信信号塔已装了二年多了，最近升级由3G变5G，所以设备也变大了，左右邻里有3-4户反对安装，村委强行要其拆，现在被迫关了信号塔，每天都没信号，申请人要求恢复信号塔。

花都区信访局将该信访事项转送答复人核查处理，答复人于2022年1月6日依法受理申请人的信访事项。

经答复人核实，申人反映要求恢复安装信号塔的问题，属于应当适用信访程序以外其他法定途径处理的事项。自2021年5月份以来，石塘村委多次收到信访人房屋周边居住村民的投诉，要求村委协调信访人拆除相关公司架设在申请人楼顶的信号塔，另选地址安装。由于申请人的房屋在村民住宅密集区，为减少村民矛盾，维护村内和谐稳定的大环境，故石塘村委不同意相关公司在申请人原址升级安装信号塔并要求其另选地方。答复人认为石塘村委的上述处理方法并无不妥，故于2022年1月12日作出〔2022〕2号《关于徐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将相关救济的途径及法律依据告知申请人，并于2022年1月14日将文书送达给申请人。

二、答复人作出的《关于徐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并无对申请人产生羁束力和强制力，也没有为申请人创设权利和义务，其主要内容是向申请人解释石塘村委不同意升级安装信号塔的原因，因此不具备可撤销的内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如上述所述，申请人实际上是对石塘村委不同意相关公司在其原址升级安装信号塔并要求其另行选址不满，其应当另觅法律途径解决，不应提出信访申请及行政复议申请。答复人作出的处理意见书并没有影响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内

容，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因此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新雅信〔2022〕2号《关于徐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1月4日，申请人通过来访花都区信访局反映要求恢复安装信号塔问题。2022年1月12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作出新雅信〔2022〕2号《关于徐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并于1月14日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对上述《事项处理意见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案涉电信信号塔基站建在申请人自家住宅楼顶，已安装两年多了，由于信号3G升级5G，所需的设备体积变大。左邻右里有村民反对升级安装，并向石塘村委投诉要求村委协调申请人拆除铁塔公司所建的信号塔，另选地址重新安装。

以上事实有新雅信〔2022〕2号《关于徐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与被诉行政行为之间需有利害关系，否则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本

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徐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实质上属于对石塘村委不同意相关公司在原址进行升级安装信号塔，并要求另选地址安装的处理意见的评价性意见，并未对申请人增设新的义务或者减损其合法权利，不属于可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有关信号塔安装建设的问题，仍可以与村委、周边村民及相关公司等协商处理。因此，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已经受理的，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